**2023「基隆一信盃國小排球邀請賽」競賽規程**

1. 主旨：（一）提倡中小學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學生運動技巧，提升青少年體

適能發展。

（二）推展全民運動，提高排球技術，促進球隊聯誼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基隆市一信文教基金會、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堵南國小、中興國小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2年6月5日至6月7日（星期一、二、三，共計3 天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堵南國小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，均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（每校報名隊數不拘，不得跨校組隊）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（一）國小男生組 （二）國小女生組

十、比賽制度：（一）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之，並於抽籤前公佈。

（二）各組皆採三局二勝制，決勝局採15分制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（六人制）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（一）報名請使用主辦單位製作之報名表填寫（請至基隆市立中華國小網站自行下載），各組男、女生分開填寫，並自行影印留存。

（二）參加單位應於112年5月26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報名表正本送至中華國小及電子檔傳送至信箱 s0623\_s1001@yahoo.com.tw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正本可先傳真再送達。FAX：24226900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：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，於中華國小圖書室公開抽籤及舉行領隊會議（不另行通知）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名次判定：

1. 每場勝隊得2分，負隊得1分，棄權未出賽者

取消所有賽程比賽資格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1. 如3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

部賽程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數大者為勝。

1.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則以該循環賽程中各隊

勝局總數除以負局總數之商數大者為勝。

1.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只2隊時以勝隊為勝，2

隊以上則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。

1.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

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未完之

賽程。

1.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以沒收該場

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並給予該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。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1.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杯乙座（各組視報名隊數增減錄取名次），指導人員依各校權責辦理敘獎(嘉獎乙次) 。
2. 承辦賽事工作人員依各校權責辦理敘獎(嘉獎乙次) 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開幕典禮：112年6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假

本市堵南國小體育館舉行，請各單位務必參加。

（二）參加各隊應於大會排定比賽時間提早一小時到達，必要時大會得依賽程提前或延後，正式比賽時間以大會競賽組唱名為準。

（三）大會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各校帶隊老師，於籌備階段及比賽期間，請各所屬單位予以公假登記。

（四）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各隊球衣前胸號碼尺寸：八公分，背後號碼尺寸：十五公分（球衣號碼ㄧ至十八號順序排列）

十七、申 訴：

1.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若有疑問請即向裁判組長或場地主任提出合法的申訴。
2. 競賽上有關之問題，當時應先口頭提出，但仍需比賽結束三十分鍾內，補具正式申訴手續。
3.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（或教練）簽章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參仟元整。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申訴無效時，其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經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以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**2023「基隆一信盃國小排球邀請賽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： 國小□男生組□女生組  領隊： 教練： 管理： | | | | | |
| 職稱 | 球衣  號碼 | 姓名 | 職稱 | 球衣  號碼 | 姓名 |
| 隊長 |  |  | 隊員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隊員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隊員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隊員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\*聯絡人： \*E-MAIL：  \*學校電話： 分機 \*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 |

報名手續：（一）報名請使用主辦單位製作之報名表填寫（請至基隆市立中華國小網站自行下載），各組男、女生分開填寫，並自行影印留存。

（二）參加單位應於112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報名表正本送至中華國小及電子檔傳送至信箱。 s0623\_s1001@yahoo.com.tw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正本可先傳真再送達。FAX：24226900